

临沂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临医保字〔2019〕10号

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落实 2019 年政务公开责任的通知

各科室、医保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 2019 年临沂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临政办字〔2019〕64 号）精神，促进医疗保障服务质量持续提升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围绕民生保障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内容

（一）推进医保政策公开。及时公开医疗、生育保险相关政策，密切关注社会动态，做好政策解释和舆论引导，推动政策贯彻落实，提升参保人员对政策的知晓度。

（二）推进监管信息公开。及时公开定点医疗机构、零售药店新增、变动等相关信息，按规定进行定点医疗机构、零售药店新增前公示；加大对违反医保规定行为的查处、曝光力度，适时

公开监督管理、处罚信息。

（三）推进“放管服”信息公开。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相关工作要求，坚持便民惠民原则，及时清理并公布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清单。规范公共服务事项公开，动态调整公共服务办事指南。

二、围绕服务型政府建设，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

（一）强化重大决策公开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工作部署、《市政府工作报告》提出的重要事项，及时公开工作执行和完成情况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文件公开。及时公开现行有效的医疗保险法规、制度、政策、标准，及时发布医疗保险药品目录、诊疗项目目录、医疗服务设施标准。不断加大对医保经办服务方面内容的公开力度，及时更新定点医院信息查询、定点药店信息查询等内容，适时公开和更新异地住院联网结算医院名单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。落实政策制定科室的重大政策的解读责任，通过各种方式，深入解读医疗、生育保险政策依据、保障范围、待遇享受等内容。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，做好医疗保障等方面的热点舆情回应，及时准确回复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工单、微信公众号群众留言。

三、加强公开平台建设，不断丰富政务公开方式

（一）用好市政府网站“公开栏目”平台。进一步加强市政府网站“公开栏目”信息公开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程序化建设，对开设栏目信息及时进行完善补充；进一步拓展向社会公开信息内容，切实服务社会、方便群众。

(二) 不断加强新媒体建设。强化“临沂医保”微信公众号各项服务功能，经常性推送关于临沂医保的政策文件、工作动态等内容。发布“临沂医保”APP，实现医疗保障相关事项“掌上办、快速办”，为公众提供优质便捷服务平台，

(三) 丰富政务信息公开方式。采取贴近群众实际的公开方式，综合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公示栏、短信等平台，印制宣传手册、海报、告知卡等资料，开展面对面宣传活动，现场解读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。

四、严格落实制度规范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

(一) 严格内容审查。严格落实信息采集、内容审核、保密审查等环节管理，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，保证公开内容真实有效。各科室、医保中心要特别做好公开内容表述、公开时机、公开方式的研判，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实、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。

(二) 加强隐私保护。要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，除惩戒性公示公告、强制性信息披露外，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，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，并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。

(三) 强化责任落实。各科室、医保中心要按照任务分解表明确的责任分工，安排专人逐项抓好落实。要围绕任务分解表确定的内容，按程序报送公开信息。政务公开实行每周调度制度，对应当公开的事项没有按要求进行公开的，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。

附件：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信息公开主要任务分解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科室：市医保局办公室)

附件：

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政务公开主要任务分解表

工作任务	具体要求	责任单位
信息公开目录	设置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发布公开指南，及时更新指南内容，按时向社会发布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	办公室
机构信息公开	机构、领导信息。公开本级医保行政机关内设机构及其职能，领导班子分工情况。	办公室
政策法规文件公开	主动公开现行有效的医疗保险法规、制度、政策、标准，及时发布药品、诊疗项目等目录。及时对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性进行标注或及时删除失效、废止的规范性文件。	各科室 医保中心
发布政策解读	对本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，在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布解读材料，解读内容要全面、详尽、准确，有效运用图片、图表、视频等方式。在解读材料页面提供政策文件的链接。	各科室 医保中心
监管信息公开	设置“双公示”专栏，公开对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、定点零售药店随机抽查事项的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，公开公示定点医药机构申请和处罚等信用信息。公开对参保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信息。	基金监管科 医保中心
经办流程公开	公开职工医保、居民医保、生育保险等各项医保业务便民利民措施、经办流程、办事指南，及时更新内容。公布医保定点医院、药店申请条件和申请流程，及时发布医保定点医院、药店增加和撤销名单。	医保中心
医保基金信息公开	定期公开参保人数、待遇支付、基金收支情况。	医保中心

社会公益事业信息公开	公开全市的医疗救助信息，及时更新医疗救助人数、救助标准和救助资金支出情况。	待遇保障科
市局工作动态公开	公开市局重大工作部署，各项工作和专项行动等工作情况，有关文件、公告和统计数据。推进会议信息公开，及时公开议定事项和相关文件。	各科室 医保中心
财务信息公开	按照财务公开要求，及时公开本单位年度财务预决算，办公费、会议费、招待费、差旅费、车辆购置、维修用品等费用的使用情况等。	规划财务科
重大决策公开	通过市政府有关部门发布重大决策草案，公开征求意见，意见采纳情况及采纳和未予采纳的理由公开。	各科室 医保中心
重大决策执行落实情况公开	公开各级重大决策及政策部署及政府工作报告、发展规划、改革任务或民生实项目、政府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。	各科室 医保中心
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公开	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，对涉及公共利益、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，原则上都要及时公开答复全文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密切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，提高工作透明度。	各科室 医保中心
依申请公开	在信息公开指南中详细公开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名称、办公地址、办公电话、传真和邮编等信息，接受信函渠道申请。按时通过电子邮件提供规范的答复书。	办公室
人事信息公开	公开工作人员招考录用、辞退条件、程序，表彰奖励条令、办法；公开干部选拔任免、晋职晋级，考核奖惩、职称评聘、工资福利保险等方面的制度、程序和结果。	办公室

临沂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17日印发

校核人：郑洪杰
